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瑞誠
電話：08-8334595
傳真：08-8339526
電子信箱：e70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3123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97048_11031233100_1_3697048_110312331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東港鹽埔漁港港區平台船移除公告1份，惠請張
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屏東縣各漁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東港安檢所、
鹽埔安檢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